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為提供新生入學誘因，研擬優秀及弱勢學生入學助學金募款計畫，目前掌握狀況有遠東航空公司張董事長擬捐贈每年 100 萬獎學金、尖山發電廠本地生弱勢助學員額 10 名，約 50 萬元、縣政府弱勢助學計畫提供金額約 100 萬，再針對與本校合作之廠商，如昇恆昌、福澎喜來登以及當地業者、士紳進行募款活動。另永齡基金會之每年 100 萬入學優異獎學金今年到期，亦正進行連繫爭取，期盼能繼續給予資助。另校友募款部份，已建置學校之捐款系統，請各位主管同仁能多加鼓勵畢業生加以使用。再者，本校之捐款獎勵辦法，請秘書室加以修正，以合時宜。
- 二、拓展本校之國際生生源，於 2/14~2/20 至東馬進行招生活動，透過留台同學會之安排，拜訪古晉、詩巫、美里、沙巴等地共 10 所學校，採進班宣導方式進行，並簽定合作備忘錄及其進一步之外籍生入學促進專案，請研發處掌握後續之簽約相關事宜。此次活動充分感受到學校特色之重要性(就學之十足誘因)、東馬學生來台就學之強烈意願，以及留台同學會在理念、組織、運作上之縝密性，值得一提的是沙巴陳總會長擬採團隊方式(如 3~5 人)之方式，到台灣學校指定科系就學，畢業後即提供資金創業之具體理念及行動，令人佩服。本校將配合留台同學會之推薦，提供學生就學之機會。
- 三、2/15 參與郵局經理交接活動，會中前經理強調與本校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影像美學課程合作之「郵走澎湖」沙畫活動，對於郵局形象之強化有顯著之貢獻。結合在地相關團體之課程活動值得鼓勵推廣。另社

區服務活動之規劃設計，亦可向郵局申請補助。

四、1/27 參與縣府與日本沖繩泡盛協會之簽約活動，未來縣府將有與沖繩簽姐妹縣之計劃，學校亦可與琉球大學進一步簽署姐妹校以利老師、學生交換事宜，請研發處持續關注推動。

五、本學期之重要工作項目：教育部之學校評鑑，請副校長協助並說明執行進度。

六、為確保國內生源，國內招生進班宣導活動時程，請教務處事先妥為規劃安排。

貳、交辦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略（詳如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網路報名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二、凡參加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三、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

業。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於高雄正修科技大學接受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共招收轉學生日間部二年級 13 名、三年級 0 名、進修部二年級 0 名、三年級 0 名（如附件一）。
- 五、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件二）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分送各系，敬請各系協助張貼公告。
- 六、105 學年度本校招收香港二技專班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名額共 55 人。
- 七、105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學士班 185 名、碩士班 15 名。
- 八、105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陸生二年制學士班經教育部核定二年制學士班 8 名、碩士班 2 名。
- 九、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招生名額，本校海運系提撥 3 個名額，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已於 1 月 22 日前完成招生名額確認。
- 十、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5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中午，並於本學期開始實施學生於線上確認選課結果作業。
- 十一、訂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規劃 105 級課規，俾於會中審核。
- 十二、本處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通告各院、系及中心依品保委員會審議結果於 2 月 15 日完成修正品保作業手冊，請能儘速修改，本學期將擇期再召開品保委員會審議手冊及課程評核。
- 十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資料，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
- 十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大綱，已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參考。
- 十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結報教育部。

- 十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 12 位完成學位考試。
- 十七、恭賀食科系黃鈺茹老師、航管系李穗玲老師、物流系唐嘉偉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十八、恭賀電機系辜德典老師、物流系邱敬仁老師、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十九、恭賀林紀璿老師、胡宏熙老師、譚峻濱老師、徐明宏老師、王月秋老師、姚慧美老師、陳甦彰老師、陳禮彰老師、白如玲老師、高紹源老師、吳烈慶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
- 二十、恭賀胡宏熙老師、林寶安老師、洪櫻芬老師、鄭玲玲老師、白如玲老師、方祥權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補助。
- 二十一、辦理本校「104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結案報告及經費明細表。
- 二十二、研提本校「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申請案。
- 二十三、提交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 二十四、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 二十五、高中職學校預定辦理進班宣導場次如附表。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3 人次(附件一)。

2.104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及各項法令宣導預計辦理 7 場次，期程如附件二，簽核後公告周知並管制辦理。

3.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來函：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實施「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本組業已請各單位惠予填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後本校施行現況均符合檢核表之要求，另簽核備查在案。

(二) 學生生活輔導

1. 學生餐廳招商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廠商評選，由九八餐飲店得標，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05 年 2 月 22 日）於攤位 1（原 E111 教室）開始營業；另攤位 2（原 E112 教室）已有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將接續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2. 本學年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

(1) 有鑑於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本校強化師生反毒知能及觀念，協請師長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立即關懷並通知本組。

(三) 學生宿舍管理

1. 本學期 02 月 20 日上午 08:00 開宿。

(四)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本學期

(1) 於 105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並函文報部，計有 11 類 252 件。

(2) 預計 2 月 15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相關作業。

(3) 持續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並預於 3 月 16 日彙報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2. 106 年度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概算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配合主計室完成作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發放「教育部學產基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22 名，金額共 11 萬元、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共 3 名，金額共 6 萬元。

(二) 1 月 7 日辦理 105 年度生活學習助學金時數審查會。

(三)辦理 104 年帶動中小學計畫成果報告及結案。

(四)規劃撰寫 105 年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

三、學生輔導中心：

(一)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44 人次、運動傷害 5 人次、疾病照護 4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3 人次。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90,000 元，核定計畫金額為 108,000 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2. 大專校院新食材登錄系統已上線，督導業者將每日食材上網登錄。另持續督導便利商店及學生餐廳衛生工作，落實校園禁用非基因改造豆製品之實施。
3. 大專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上傳預計於 2/28 前完成。
4. 近來南美洲茲卡病毒疫情已散布至亞洲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至疫區旅遊請注意防蚊，尤其孕婦感染易導致胎兒小腦症。

(二)學輔中心：

1. 105 年 1 月 13 日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暨身心健康正向生活講座。
2. 依據教育部規定「104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依規定報部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
3. 依據教育部規定「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與「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兩案皆已辦理結案，並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報部檢送成果報告。

四、體育組：

(一)本組今年規劃增購 4 台電動跑步機，以供體育課教學及會員使用。

(二)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規劃第一、第二、第三重量訓練室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辦證，一學期會員費 500 元。

(三)考量需求性，擬增加月費會員制度，辦法提學務會議討論。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2.63%，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1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為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等 2 棟，行政大樓部份，應係後棟 5 樓提供作為學生宿舍後，大幅增加用電之故。教學大樓部份，則請所屬單位，能節約用電，並控管使用，避免浪費。
- 三、上次主管會議交辦在行政大樓後棟 5 樓裝設獨立電錶，以掌握該棟建築物用電大增的情形部份，經詳查後，因該棟建築物已老舊，5 樓線路雜亂，裝設上有困難，但可在熱水器上裝設電錶。經統計 104 年 10~12 月學生宿舍平均每月用電為 72,236 度電，以 610 人計算每人每月用電為 118 度。行政大樓後棟 5 樓宿舍，104.10~12 用電增加 23,637 度電，因該棟建物尚有行政人員於其內辦公，故增加用電將以 9 折計，經計算後，每月平均用電 $7,091.1(23,637 \times 0.9 / 3)$ ，若以 56 人計算每人每月 126.6 度用電，故每人每月用電較學生宿舍多 8.6 度。經分析後，因行政大樓電梯，住宿學生使用頻繁，且行政大樓 5 樓係使用電能熱水器，學生宿舍則除電能熱水器外，尚使用熱泵熱水器，故本就較為省電。綜上，若以行政大樓 5 樓宿舍，每人每月用電多 8.6 度，差異尚在合理範圍，建議不再另行裝設獨立電錶，持續觀察用電使用情形即可，若爾後用電確有異常情況時，再行研議。
- 四、另圖書館中央空調是否可分區部份，經詳細了解後，控制裝置僅可各樓層自行開關，然因該棟建物為開放空間，若其中 1 樓未開冷氣，該樓層會很悶熱，且其他樓層冷氣仍會往該樓層流入，省電效果不大。
-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5 年 1 月本校用水則較往年增加 6.05%，經查係溫室水管破損漏水所致，目前正辦理修復中。請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

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

-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
-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目前基本設計已通過，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 八、教育部補助本校 104 年度急需資本門計畫成果報告，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函復存部備查結案。

研發處：

- 一、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申請之系為觀休、應外、資管、養殖等 4 系，請於 105.3.10 下班前將各系資料電子檔傳送本處俾憑彙整函送。請各系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計畫資料傳送至研發處彙整，以免影響計畫申請。
- 二、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餐旅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及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請於 105.4.25 下班前將各系資料電子檔傳送本處俾憑彙整函送。請各系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計畫資料傳送至研發處彙整，以免影響計畫申請。
- 三、104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申請變更程序 5.6，已獲教育部發函同意在案，敬請計畫執行單位海運系、電機系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
- 四、105 年 3 月 25-26 日於本校海科大樓會議室辦理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暨第一科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聯合校長策略會議，參與人員計有教育部技職司司長、科長、南盟 31 校指導委員及執行委員第一科大區產中心夥伴學校校長等。
- 五、本校赴上海海洋大學 7 位交換生已於 2 月 18 日，由白如玲主任帶領前往報到。
- 六、本校赴浙江大學 3 位交換生預定於 2 月 23 日由李穗玲主任帶領前往報

- 到。
- 七、本校赴集美大學 7 位交換生預定於 2 月 28 日由胡宏熙老師帶領前往報到。
 - 八、大陸姐妹校集美大學 6 位交換生預定於 2 月 25 日來本校報到，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交流的系所、教務處、學務處)惠予協助交換生辦理生活輔導及報到等事宜。
 - 九、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校內截止日為 3 月 14 日，請有意申請師生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備齊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各系所審查，並於 3 月 20 日前將審查資料送至本處開會審議，逾期視為放棄。
 - 十、105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自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申請須知公告於本校首頁，或自行至「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服務平台」下載。計畫書請於 3 月 18 日前送至本處育成中心以利統一彙整函送。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預定於 3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請於 3 月 14 日前填具專利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圖資館：

- 一、105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專案」資料庫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二、本館於寒假期間整理書庫書籍整架盤點作業。
-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104 年採購中、西文電子書約八千餘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 四、Emerald 電子書辦理「你頂書、捐愛心及有獎徵答」推廣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五、本校線上募款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公布連結於學校首頁『捐款興學』選項。
- 六、104 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導入工作，於 1 月 8 日及 15 日經由

SGS 認證機構稽核人員陸續完成文件審查及實地驗證後，本校 PIMS 已通過 BS10012:2009 標準，驗證範圍為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作業流程。

- 七、藝文中心於 1 月 11 日至 3 月 6 日止，展出「幸福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觀。
- 八、藝文中心預訂於 3 月 14 日至 4 月 10 日止，展出「泛舟平湖」—書與畫的對話，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推部：

- 一、辦理本部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與測試事宜。
- 二、辦理本部 104 學年第 1 學期延畢生與在校生畢審事宜。
- 三、修正 105 學年度本部四技招生簡章事宜。
- 四、填報本部 104 學年第 2 學期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資料。
- 五、於 1 月 20-21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5 年度委外培訓單位職業訓練期初業務說明會及 105 年度 TTQS 評核行前說明會。
- 六、於 1 月 28 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105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政作業核銷暨 TIMS 系統操作說明會。
- 七、於 2 月 3 日參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 105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訓練單位說明會」，預定於本（105）年 3 月 4 日將至本校再辦理一場說明會。
- 八、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結合一般民眾報名，並規劃今年度開辦課程。於 1 月 26 日與高士官長連繫研討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事宜，目前已向上級長官報備靜待回覆。
- 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開辦情形如附表。
- 十、104 年度第二學期 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附表。
- 十一、104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附表。

人事室：

一、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政(二)字第 105001318 號函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如下：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三)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四)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案。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政(二)字第 105001318 號函示，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如下：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三、身心障礙者進用規定案。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

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2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同條第3項：「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第4項：「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 依本校目前參加勞保、公保人數 246 人計算，必須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8 人，本 (105) 年 2 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剛好為 8 人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6 人，其中 2 人為重度障礙各加權 1 人)。由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薪資逾 10,004 元，將計入進用身障人數比率。此部份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確實管控。

四、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決議，本(105)年校慶於 5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行，並於 4 月 6 日及 7 日(星期三、四)補假 2 天。請各相關單位轉知公告。

五、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及非主管人員職務代理名冊，已刊載本校「首頁—教職員專區—人事服務」，請各單位參考應用。

六、本校 105 年 2 月 4 日澎科大人字第 1050001156 號函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同法第 12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請各單位主管依所屬人員執行情形列為平時考核準據。

七、新春團拜茶會，訂於 3 月 2 日(星期三) 11 點假詠風館舉行，請各行政單位轉知同仁參加。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511,882,767 元，總成本費用 551,525,007 元，短絀 39,642,240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0,264,81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4,350,000 元之執行率為 90.79%，佔全年度預算數 44,350,000 元之執行率為 90.7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98,505,109 元，總成本費用 68,634,368 元，賸餘 29,870,74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4)。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473,50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500,000 元之執行率為 42.10%，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2.48%，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5)。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6)。

三、本(105)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製完竣並送教育部核定。

四、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03270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是因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條文(附件 7)，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校 104 年度決算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決算編製要

點規定編竣並依限函送相關單位。

海工院：

- 一、本院胡武誌院長帶領資工系楊昌益主任及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5.1.15 前往中山工商的電子科與資訊科、立志中學的電子科與資訊科，與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進行入校招生座談。
-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帶領資工系楊昌益主任及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05.1.20 前往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的電子科與資訊科，與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進行入校招生座談。
- 三、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洪健倫老師及蔡淑敏老師於 105.01.25-27 參加「2016 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暨 103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 四、本院養殖系學生於 105.1.9 參加 2016 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共 10 人 9 篇，四甲許益誠同學榮獲學術論文海報比賽第二名，四甲何長紘榮獲學術論文海報比賽佳作。
- 五、本院養殖系本學期新進一名專案助理教授朱建宏博士。
- 六、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榮升副教授。

人管院：

- 一、應用外語系王月秋主任 2 月 2 日~2 月 9 日赴日本探視實習學生。
- 二、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新進體育專案助理教授邱詩涵。
- 三、通識教育中心樂齡大學預計 3 月開學，尚有名額招生中。
- 四、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2 月 23 日陪同田皓白、林婉婷及食科系蔡昇良學生前往浙江海洋學院報到並拜會該校航運相關系所。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月初提送乙級門市服務自評表至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乙級門市服務術科試場評鑑，勞動部技檢中心擬 3 月 4 日派員蒞校實地評鑑場地及機具設備。

觀休院：

- 一、2/1 海運系吳政隆教授榮任主任秘書、白如玲副教授榮任觀休系主任、胡俊傑副教授榮任海運系主任，海運系新進教師吳建宏老師報到，海運系高紹源老師於2月1日至珊瑚礁旅行社深耕服務。
- 二、觀休院【2016年第三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謹定於105年5月26-28日舉辦，報名開放時間預計於2月底，敬請踴躍報名參與。
- 三、2/2 王瑩瑋校長、吳政隆主秘、于錫亮院長赴張榮發追思會及拜訪本校合作廠商昇桓昌免稅店及遠東航空公司。
- 四、2/24 本院三系辦理自我評鑑報告。
- 五、2/26 觀休系白如玲主任、海運系吳建宏老師赴南投縣水里商工進班宣導；海運系胡俊傑主任赴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資處科、觀光科、商經科、體育班)進班宣導。
- 六、2/18-22 白如玲主任配合研發處行程會同大陸交換生赴大陸上海等地。
- 七、海運系四年級呂俊達、賴宣宏、周益渠、陳慧珠、陳怡秀、徐嘉妤、段政享、劉昀傑、王重權共9名學生於2/15-6 /17進行校外實習，包含鉅航育樂開發有限公司、美誼游泳池股份有限公司、東海開發育樂有限公司、參陸玖企業社，共4家公司。
- 八、海運系四年級柯煒涵同學於2月-6月前往上海海洋大學當交換生。
- 九、校長、海運系吳政隆主秘及觀休院于錫亮院長、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於2/15-20日赴馬來西亞招生與砂拉越古厝中華第三中學等十間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 十、餐旅系102級學生已於2/1起至實習單位進行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國外8人：日本、澳洲；國內40人：台北W-HOTEL、台北文華東方酒店、日月潭雲品酒店、添好運、台中長榮桂冠酒店、高雄國賓大飯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等。)
- 十一、餐旅系103級學生預計於今(105)年7月實習，目前已發函給實習機構並陸續回收統整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福利。

秘書室：

- 一、本校 105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開始填報，各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請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另本室於 2 月 24 日辦理本校資料庫校內研習。
- 二、本室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業已通報各單位配合增(修)訂相關法規要點以符規定及業務所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承辦人員，確實掌控法規修訂時程及應提送審議之會議時間，俾利報部作業。

副校長：

- 一、昨(24)日已完成各學術、行政單位第一次評鑑資料檢視，改善建議本日已分送各主管，請參閱。
- 二、第一次自評，學術單位請於 3 月底前完成，行政類於 3 月 23 日辦理，評鑑時程表請秘書室寄送予各單位，各單位請依時程辦理。
- 三、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預計請各單位提出自評委員建議之因應改善策略，並作全校性綜整，會後至 8 月底前則進行資料整備與改善。
- 四、9 月初辦理第二次自評。

問題與回應：

蔡明惠主任提：1. 學務處去年 7-12 月間處理一學生申訴案件，結果是同意申訴學生復學再休學，這將形成學生申訴的重要案例，相關會議卻未見其處理報告。審視本申訴案處理過程，從委員會組成、審議流程、核定，均有適法性的疑慮。2. 學校政風業務是否由人事兼辦？應予明確。如果有上述適法上的疑慮，希望校內有機制能處理。本案處理過程，請學務處能予說明。

學務長說明：1. 學生申訴委員會組成，在單位主管不得擔任委員的部分已作檢討，期待以後在組織成員上符合法規。2. 依照委員會決議，協請原處置單位，包括授課老師、教務處、所屬系的協助。3. 處理過程中對法規的適用有委請法務專員協助建議。4. 委員會決議，基於鼓勵學生向學，同意其復學。

教務長說明：1. 依第一次評議決議同意該生補考，但無法進行補考。2. 第二次評議決議，該科成績不計，另修課以補足學分。3. 專簽明定本案不適用其他個案，並進行相關法規與作業之修正。

校長裁示：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就本案處理流程、法規及相關作業，作全面性的檢討修正，避免爾後再有疏誤。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講座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秘書室通報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

二、以上三項辦法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修訂為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決議：修正通過。（1. 修正為：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2. 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再研議。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要點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名稱，將「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為「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針對各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要點第二點內容，併於要點第十三點加以規範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修改本要點名稱，將「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為「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刪除依據條文第十條，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要點第二點條文內容刪除，整併於要點第十三點，以統一法令適用之規範。
- 三、配合刪除要點第二點，爰第二點後之條次依序變更。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佈後之相關注意事項，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1. 名稱修正為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2. 第十三條、…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刪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等字。3. 「節」餘款修正為「結」餘款。4. 通過後辦法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要點名稱，將名稱中五項自籌之「五項」刪除，另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因自籌收入已非僅限於五項，爰修訂本要點名稱，將名稱中「五項」二字刪除，並刪除依據之條文，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出國旅費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餘酌作文字修正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因自籌收入已非僅限於五項，爰修訂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相關條文，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擬辦：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訂定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要點名稱及修正要點第一點至第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62096 號函及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1. 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校外委辦之研討會。2. 第三點第三款，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修正為學校分配60%，院級單位分配5%，系(所)級單位分配35%。3. 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第10條、第27條條文乙案，其中第3條擬自105年8月1日生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9880 號函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4858 號函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前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等條文在案。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9880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修正招生中心主任資格，爰修正第 10 條。

三、又教育部核定本校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更名為海洋遊憩系，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爰修正第 3 條。

四、因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

五、檢附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注意事項」法規名稱及第 1-2 條、6 條文，並增訂第 7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列為第九項討論事項，會議紀錄經主席批示，「請再研議，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如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請 討論。

說明：依秘書室通報為因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規定配合修訂本要點。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1. 第四點之經費來源以修正前所訂項目為限。2. 通過後修正對照表如附)

柒、性平審視：符合。

捌、散會：是日13時0分。